附件1

**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信息化设备**

**配备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绿化市容局，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守行业安全底线并确保本市建筑垃圾运输全程规范，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第57号公布）和《建筑垃圾运输安全管理要求》（DB31/T398-2023）等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和市政府有关文件，现就加强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电子信息装置配备通知如下：

一、车载定位装置

**（一）配备范围**

市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车辆和装修垃圾运输车辆。

**（二）技术标准**

1.具有卫星定位、移动网络接入、车辆行驶记录等相关信号采集功能，能与其他车载电子设备进行通讯，向政府、行业、企业平台提供所需数据，完成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的定位功能；定位终端应具备在主电断电六小时内，保持不低于5分钟一次上报频率的功能。

2.应列入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的公告》内，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车辆车载定位装置实时向“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和“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传输车辆定位、车辆运行状态等数据；装修垃圾清运服务车辆车载定位装置实时向“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和“上海市装修垃圾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传输车辆定位、车辆运行状态等数据。

3.数据传输协议及标准遵循《建筑垃圾车安全技术规范》（T/SHJX012-2020）和《装修垃圾收运装备技术规范》（T/SHJX048-2022）要求。

**（三）配备完成时限**

车载定位装置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配备。

二、车载计量装置

**（一）配置范围**

市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车辆和装修垃圾运输车辆。

**（二）技术标准**

1.数据精度：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车辆计重装置测量偏差≤5%，灵敏度能识别200公斤；装修垃圾清运车辆计重装置测量偏差<10%。

2.数据安全应用：车辆载重数据实时同步至车载主机并通过主机显示重量，车载主机数据直连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含定位、视频、载重等原始数据），将车辆载重数据实时上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不可篡改性。

**（三）配备完成时限**

车载计量装置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配备。自2025年1月1日起，未配置车载计重装置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车辆暂停进入未配备称重系统的消纳场所作业。